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水交执运罚普（2024）032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杜战勇	身份证件号	65010***** 11335
		住址	乌市水区六道湾 13号二区	联系电话	13***** 35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05月30日11时21分，当事人杜战勇驾驶新AFN220号车，通过滴滴司机网约车平台接单从高铁茗苑南区拉载2名乘客前往高铁新区派出所，并通过滴滴司机平台收取8元车费，并通过滴滴司机平台收取8元车费；当事人杜战勇驾驶的新AFN220号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且当事人杜战勇于2023年10月18日、2024年03月06日被行政处罚二次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元整（¥8.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0000020010110071777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8月23日

